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公務車駕駛公開甄選簡章

一、錄取名額：錄取 4 名、備取若干名（甄選結果無合適人員時得從缺，另備取人員遇出缺時將依序遞補）。

二、工作地點：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9 號。

三、工作內容：

- (一) 駕駛公務車、偵防車、相驗車、勘驗車、警備車、首長座車或其他公務車輛。
- (二) 代理工友日常清潔工作、傳遞公文及長官交辦事項。
- (三) 須配合勤務需求於夜間或休息日出勤。

四、應甄資格條件：

- (一) 具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以教育部公告認定為準)。
- (二) 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
- (三) 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病者及精神疾病尚未治癒者(請檢具 3 個月內衛福部認可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正本)。
- (四) 中華民國國民（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年滿 20 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年齡以報名日期為準)
- (五) 性別不拘，男性須服畢兵役(替代役)並附退伍證明文件，惟免服兵役之役男應附免役證明文件。
- ※ (六) 具大客車（或以上）之職業駕駛執照；另實際駕駛大客車（或以上）車輛具 1 年以上經驗，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書)者尤佳。
- ※ (七) 非政府機關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
- (八) 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現有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
 -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
 - 3. 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 5. 曾任政府機關工友、駕駛、技工，並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或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107 年 11 月 18 日停止適用）」第 9 點）鼓勵退離規定，辦理退離者。
- (九) 簡易電腦操作及使用能力。
- (十) 本甄選案，依規定本署長官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駕駛，對於本署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長官應為迴避僱用。有上開情事者，請勿報名參加甄選。

五、檢附證明文件：

- (一) 公開甄選報名表、簡要介紹及自傳、個資查詢同意書各 1 份。
- (二)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女性免附）。
- (三) 具大客車（或以上）之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 (四) 學歷證明文件。
- (五) 衛福部認可之醫療院所出具之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體檢項目含胸部 X 光檢查，體格檢查表為各公立醫院之「一般體格檢查表」）。
- (六) 實際駕駛職業大客車以上車輛之從業證明文件(例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或服務證

明書，惟無此經驗者免附)。

六、待遇、福利及休假：

依工友管理要點各機關學校工友餉核支標準規定核支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辦理，並比照公務員給予子女教育補助費、結婚、生育、喪葬等補助費、年終考核獎金(除法定之俸給外，其它費用可能因相關法令或國家政策變更刪減)。

七、簡章索取下載：

(一)請逕於本署網站 <https://www.pcc.moj.gov.tw/> (公布欄/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列印，或事前電話聯絡後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總務科(聯絡電話02-22616192分機6321)鄭木源科長索取。

八、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2日前，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以掛號郵寄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行政大樓一樓收發室(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249號)，封面註明「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總務科收」及「參加駕駛甄選」，郵寄者以投寄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或於112年6月2日17時前專人送達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行政大樓一樓收發室，以本署收文章收受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九、甄選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

報名資料經審查合於簡章規定資格，且無欠缺應附證明資料者，始得參加口試。

十、口試日期及地點：

(一)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名單，公告於本署公布欄，不另通知。

(二)口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於當日攜帶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正本到場查驗。

十一、錄取公告

(一)錄取及備取名單公告於本署網站公布欄，或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應於通知指定之日期、時間報到，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應於報到前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日數以10日內為限，期滿不得再申請展延，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二)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待遇依上開第六點辦理，試用成績不及格，即予解僱，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三)備取期間為6個月，依實際出缺通知報到，並依前2款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須知：

(一)本報名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

※(二)本次甄選錄取人員限定服務機關為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未來不得請求移撥其他機關。

(三)經錄取者，其資格或證明文件事後發現有假冒、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即依法撤銷其錄取資格，並依法追究辦。

(四)具原住民身分或低收入戶附有證明文件者，於甄選成績同分及條件相當時，得由機關審酌優先錄用。

(五)本簡章未載之事項，悉依工友管理相關法規及本署規定辦理。

(六)本署聯絡人：鄭木源科長，聯絡電話(02)22616192分機63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駕駛公開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照 片 (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片)
身 分 證 號		性 別		
目前職業、工作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檢附甄選證明文件		家庭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介紹及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個資查詢同意書等各1份		婚姻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女性免附)		子 女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大客車(或以上)之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是否為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是否為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衛福部認可之醫療院所出具之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體檢項目含胸部X光檢查,體格檢查表為各公立醫院之「一般體格檢查表」)		是否曾任公務機關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駕駛職業大客車以上車輛之從業證明文件(例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書,惟無此經驗者免附)。		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書等文件	份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		
註：具原住民身分或低收入資格者，應另附證明文件，未附者不予認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駕駛公開甄選
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為參加貴署駕駛甄選，本人_____同意貴署查詢本人刑案相關資料，以審核本人是否有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之情事。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